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继伟	张锡刚	
办公地址	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传真	0412-5213058	0412-5213058	
电话	0412-5213058	0412-5213058	
电子信箱	aszk@aszkjqc.com	aszk@aszkjq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筛分机械(大型直线振动筛、圆振动筛、高频振动细筛、温热物料振动筛、多单元组合振动筛)、破碎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给料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线(PC线)、砂石骨料生产线、建筑垃圾生产线、沥青混凝土回收料分离设备(RAP料分离设备)、餐厨垃圾预处理成套设备及其他选矿设备等三十几个系列、千余种规格,在煤炭、冶金、矿山、筑路、建筑工业化等领域中占有明显的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949,761,792.09	910,350,492.65	4.33%	924,419,46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1,453,252.31	778,552,526.90	-12.47%	774,992,695.3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28,967,183.78	290,153,380.58	-21.09%	222,151,30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22,496.19	5,051,489.66	-1,998.90%	10,952,15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709,902.03	-4,272,496.45	-2,233.76%	4,140,69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89,104.35	20,960,879.79	-796.96%	8,926,14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2	-2,200.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2	-2,200.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	0.65%	-13.77%	1.4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745,964.62	68,526,196.49	42,577,087.61	70,117,93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277.82	1,959,105.94	-17,510,952.05	-79,425,37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8,716.90	4,202,545.02	-17,997,015.11	-82,726,71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4,175.38	-26,753,501.22	-60,880,947.06	-52,170,480.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3%	55,309,888	0	质押	38,136,780	
杨永柱	境内自然人	9.76%	22,559,068	0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	16,320,000	0	质押	16,320,000	
温萍	境内自然人	5.00%	11,568,044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津19号(好猎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0%	4,390,000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31%	3,032,313	0			
杨永伟	境内自然人	0.88%	2,040,000	0			
高永春	境内自然人	0.88%	2,030,000	0			
湖州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800,000	0			
北京首拓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6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为夫妻关系;杨永伟先生与杨永柱先生为兄弟关系;杨永柱先生与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5月1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杨永伟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翎迩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339,6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全部由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将公司振动筛及建筑产业化成套设备业务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鞍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鞍重”)及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鞍重”)。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7月15日,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等均已划转至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合计净资产为357亿元;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转移均已处理完毕;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完成过户,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于近日已收到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同安”)签订《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不低于51%股权。

2021年8月5日,公司与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同安、张强亮、张洪斌等各方签署《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新意向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西同安51%股权。本次签署的《新意向协议》系交易各方达成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资产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签订正式协议,具体确定交易价格、条款和细节,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新意向协议》约定,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不低于51%股权的《投资意向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且公司全额支付人民币5,800.00万元定金之日起终止。2022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本次公司与强强投资等各方签订了《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共人民币23,100万元收购十堰泓属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100万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持股比例70%)。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3月11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淇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何淇先生、副董事长开贤先生、董事张瀑先生、独立董事凌韦华先生、独立董事李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卓)》、《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进德)》、《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博)》、《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温宗国)》、《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佳)》、《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凌韦华)》。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92.26万元,同比下降1,998.90%。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对该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二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严格按照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有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2年度将向公司关联方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等金额不超过3,000,000元。

杨永柱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持有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的99.02%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0、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3月11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邓友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92.26万元,同比下降1,998.90%。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海通证券关于鞍重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是根据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有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2年度将向公司关联方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等金额不超过3,000,000元。

杨永柱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持有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的99.02%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该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本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以来,于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对其工作能力、职业素养等各方面均表示满意。

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基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同时为了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5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量,届时由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5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2011年-2020年,大华连续九年业务收入位居行业前十,2019年,MOORE国际正式确定中文名称为大华国际,实现了大华“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协调驱动。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段奇,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晓群,200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有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喻放虹,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数量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公司在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将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行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凭借其丰富的执行经验和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届第八次会议决议;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 05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 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 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 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 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 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在首次执行日,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资产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注)	追溯调整后2020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
使用权资产		2,800,037.14	2,800,037.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525,026.39	2,800,037.14	237,325,063.53
资产合计	907,550,455.51	2,800,037.14	910,350,49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6,380.52	1,306,380.52
流动负债合计	103,377,570.95	1,306,380.52	104,683,951.47
租赁负债		2,521,390.96	2,521,39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92,623.32	2,521,390.96	27,114,014.28
负债合计	127,970,194.27	3,827,771.48	131,797,965.75
未分配利润	273,381,897.38	-1,027,734.34	272,354,16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580,261.24	-1,027,734.34	778,552,526.90

注:上表为采用不完整的追溯调整法适用的表格。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年3月24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4月14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 4 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4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 4月11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3月 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3、议案4、议案6-8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4月14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请注明“2021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aszk@aszkjqc.com

(六)联 系 人:张锡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鞍山重型矿山机器